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5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5年9月11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税务总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举行交流会议。税务总局的周怀世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税务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税务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作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毕马威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
- A2. 关于资本公积、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税务处理
- A3. 关于可转债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
- A4. 药企对外许可技术没有无形资产，是否影响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适用？
- A5. 关于股权激励的税务问题
- A6. 关于合伙企业

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境外非居民个人转让以中国境内不动产为主要价值构成的境外股权
- B2. 关于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
- B3. 有关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处理

C. 间接税

- C1. 不良债权资产包转让
- C2. 财产行为税企 - 业改制重组的涉税问题
- C3. 印花税征税范围

D. 转让定价

- D1. 关联方无偿借款，借出方调增利息收入，借入方是否可以做相应调整？
- D2. 有关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相互协商程序

E. 其他

- E1. BEPS2.0 支柱二的进展